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李

總收文 事由

廳建

36255

心雷

送達

此案各附件請
繕校室
印十五份交科
備用以免臨時抄謄

新祥鼎立

禁修例

稿擬稿

核

林秉鈺

鄭祥鼎

程

廳局及機關

別類

件附

如

文

檔案

字第

號

去歲廳建三字號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元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代電

歷屆各抗國：奉省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有建三施字第六五二號
錄代電以奉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二日勇伍字第一四零零零號令
頒發正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各條例各一份抄寄原
令乃附代電仰知照並飭屬知照茲因奉此令行抄寄原令暨附
件電仰知照施奉。○**(號)**建三印附抄寄原令正查禁敵
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各條例各一份



事由擬辦批示

抄發修正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電仰知照。

附 件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建三施字第五三八號

建設廳

奉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二日署任第一四零號令頒修正

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各一份飭轉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令隨附件電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施陳誠以保首建三印附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拾九日收到

抄發原令（件）修正查禁敲詐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各一份

監印高元致

校對胡仁麟

38

抄原令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九月三日渝人字第八四八號訓令

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現經分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全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縣知照

其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各一份 程神君用

